

讀經小組示範—約翰十章

三 生命應付人各種情況的需要 二 23~十一 57

8 宗教中瞎眼人的需要—生命的視力與生命的牧養 九 1~十 42

b 生命的牧養—為著宗教之外的信徒 十 1~42

(一) 羊圈、門並草場—為著羊 1~9

(問：主耶穌治好了的瞎子被趕出會堂之後，祂就說到這關於羊圈的比喻。其中的羊圈、門及草場，各表徵什麼？)

- 1 約 10:1 註 2【羊圈象徵律法，或猶太教這律法的宗教，神的選民被看守、監管在其中，直等基督來到。】
- 2 約 10:9 註 1【基督是門，不僅為著舊約時代神的選民，...在基督來到以前，進入律法的看管；也為著神所揀選的人，...在基督來到以後，從律法的圈裡出來。】
- 3 約 10:9 註 2【這裡的草場，象徵基督是羊得餵養的地方。...現今基督既已來到，神所有的選民就必須從律法出來，進入祂裡面，享受祂作草場，這該是終極且永久的。】

(二) 牧人、神的生命並魂的生命—為著羊群 10~21

(問：主耶穌這位為羊捨命的好牧人，為什麼能叫羊得生命？)

- 1 約 10:11 註 1【主是人，有樸宿克的生命，人的生命；祂也是神，有奏厄的生命，神的生命。祂捨了祂的魂，祂的樸宿克生命，就是人的生命，為祂的羊成功救贖，使他們能有分於祂的奏厄生命，就是神的生命，永遠的生命。】

(三) 永遠的生命、子的手並父的手—為著羊的穩固 22~30

(問：屬主的羊，主應允要賜他們永遠的生命，並且誰都不能將羊從祂及父的手奪去。這有何意義？)

- 1 約 10:28 註 1【永遠的生命是為著信徒的生活。父因著祂的愛，照著祂的定旨而施行揀選的手，並子憑著祂的恩，為著完成父的定旨而施行拯救的手，二者都有保守的大能，以保障信徒。永遠的生命永不枯竭，父和子的手永不失誤。所以信徒永遠穩固，永不滅亡。】

【本篇思路】：

這兩章都以生來瞎眼之人的事例為中心，說出本章是九章的延續（約十 21）。主治好了那被猶太人趕出會堂的瞎子以後，立刻說出關於羊圈的寓言。因此九章的事件成了本章羊圈之比喻的背景。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看見，對於宗教中瞎眼的人，不僅需要主來恢復生命的視力（九 1~41），還需要主生命的牧養（十 1~42）。主是好牧人，要把我們從宗教的羊圈中帶出來，享受祂自己做生命的草場。

當那生來瞎眼的人因著得主醫治而被趕出會堂後，主接著在十章說了這關於羊圈的比喻。這指明我們這些屬神的百姓，就像羊一樣被圈在律法的羊圈中，受律法的看守、監管，等待主來。然而那些不藉著基督進入猶太教的人，就像不藉著門進入羊圈的賊和強盜，不僅不能叫羊得生命，反倒偷竊、殺害、毀壞羊群。所以，主啟示自己是那位羊捨命的好牧人，好叫羊得著生命，就是藉著祂做牧人呼召屬祂的人，領他們從祂這門經過，從圈中出來，來到祂自己這草場上，享受祂作他們豐富的生命供應。並且我們這些屬主的羊需要看見，因那在我們裏面永不枯竭的永遠生命，並主和父神保守的手，所得的救恩是永遠穩固。

【生命讀經選讀】：

羊圈象徵律法，或猶太教這律法的宗教

羊圈以好的用法說，是象徵舊約的律法；但以一般、通常的用法說，是象徵猶太教這律法的宗教。原初，在基督第一次來臨以前，神將律法頒賜給以色列人。到底神賜律法給他們的目的何在？是指望他們遵守麼？不，那不是祂的目的。加拉太三章二十三至二十六節啟示了神賜下律法的目的。『但信仰還未來到以先，我們是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被圈住好歸於那要顯示的信仰。這樣，律法成了我們的兒童導師，帶我們歸於基督，好使我們本於信得稱義。但信仰既然來到，我們就不再在兒童導師的手下了，因為你們眾人藉著相信基督耶穌，都是神的兒子。』當在基督裏的信仰還未來以先，我們是被看守在律法之下。換句話說，我們好像羊被看守在羊圈裏一樣。...加拉太三章二十四節說，『這樣，律法成了我們的兒童導師，帶我們歸於基督。』實在說這樣繙是不彀的。在原文裏，這句話是說，律法是我們的奴僕，把我們帶到我們的教師那裏，這教師就是基督。古時富有的猶太家庭，他們的孩子，是由受過訓練的奴僕護送到教師那裏。照樣，律法的服事有如奴僕，把我們帶到基督那裏。我們被帶到教師基督跟前以先，是在奴僕，就是律法的照顧之下。父神用律法作奴僕照管我們，並且把我們引到基督那裏。在基督來到以前，我們被放在律法手下，那時律法是我們的監護人。律法負責照顧並保護神的選民，最終把他們引到基督那裏。一旦我們被引到基督跟前，我們便本於信得稱義了。因為信仰已經來到—那就是說，基督已經來到—我們就不再在奴僕的看管之下了。

你若去訪問牧場鄉村，你會發現羊群大部分時間都不留在圈內。一年中大半時間羊群都在草場。草場纔是他們久留之處，而羊圈只是暫時的地方。只有在草場沒有準備好的時候，羊群纔被看守在圈內。羊圈是暫時用來看守並保護羊群，直到草場準備妥當。這正好說明基督就是草場，是神兒女永遠居留之地。但是在基督未來以先，神豫備律法作羊圈，暫時看守、監禁祂的選民。

門象徵基督，為著『入』和『出』

說基督是門，究竟有甚麼意義？大多數基督徒以為這門是為叫人進天堂的。也許讀本篇信息的人，有些仍然持有這觀念。但這裏的門並不是叫你進天堂的，因為這門使人能入也能出。這門若是進天堂的門，人怎能又出來？所以這門不是進入天堂的門。

簡要的說，基督作門，是羊圈的進出口。首先，舊約聖徒藉基督作門進到圈中，就是律法中。現今新約信徒藉著基督作同一個門，從律法中出來。其次，這律法的圈是神用來看守並照顧祂兒女的奴僕。然後，律法是神用來把他們帶到基督自己，就是教師那裏的。他們被送到教師那裏之後，就不需要再留在奴僕手下。律法的圈，就是那成了猶太教的，監禁了祂所有的選民。但基督是門，新約信徒藉祂得以從猶太教出來，進入祂這草場。

關於看門的，以及賊和強盜

看門的就是聖靈，賊與強盜乃是那些裝作申言者的人。那些不從門進羊圈，倒從別處爬進去的申言者，他們活在舊約申言者之後，又在施浸者約翰以前。在這期間有好些人進到律法裏，並不是藉著耶穌基督，乃是憑著自己進入的。他們裝作神所差遣的申言者，但是所有正確的舊約申言者都是藉著基督，也是為著基督來的。換句話說，他們是從門進入律法的。在這些舊約申言者以後，有好些人進入律法，不是藉著基督，也不是為著基督；乃是憑著自己，也是為著自己進入的。他們就是賊，就是強盜，他們毀壞了神的百姓。

（摘錄自約翰福音生命讀經第二十二篇，290~296頁）